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仁市妇幼保健院的铜仁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仁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贵州柯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537万元，资产总额为22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柯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5日

备注：1.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2.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